

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国际分入业务 登记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国际再保险交易中心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登记，根据《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关于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中国保监会关于委托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再保险登记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通过平台开展的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登记。平台其他再保险业务登记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再保险接受人开展的以下业务：

（一）与境外注册的再保险分出人开展的合约再保险业务；

（二）风险标的所在地为境外的临分再保险业务。

第四条 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登记包括机构登记和业务登记。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机构登记，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保险经纪人开展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交易前，在平台完成机构注册并登记完善相关信息。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业务登记，是指再保险接受人在平

台对开展的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信息进行登记。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七条 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和保险经纪人通过平台进行机构注册，获得机构账户和初始密码，完善机构注册信息并经平台核验通过后，方可在平台开展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

第八条 机构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未更新信息的，平台将中止该机构登记新的再保险业务，直至其更新信息并经平台核验通过。

机构信息的及时性及完整度，作为平台对其开展资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开展业务登记的，其业务系统应与平台系统对接，确保业务系统底层数据和平台业务登记信息同步并保持一致。

第三章 登记内容

第十条 机构登记内容主要包括机构基本信息和机构特定信息等。

（一）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保险经纪人在平台进行登记，需提供以下机构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及营业地址、注册地址；
2. 注册地营业执照、监管部门经营许可或同等效力文件；
3. 结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标准普尔 (Standard & Poor's)、贝氏 (A. M. Best)、穆迪 (Moody's) 或惠誉 (Fitch) 财务实力评级及评级报告, 无评级填“无”(选填);

5. 前三大股东的名称及份额, 股东不足三个的, 按实际情况提供 (选填);

6. 资本金加公积金之和 (选填);

7.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开业不足三年的, 提供开业至今的财务报告 (选填);

8. 再保险结算银行账户信息 (选填);

9. 平台要求的其他信息。

(二) 再保险接受人在平台进行登记, 需提供以下机构特定信息:

1. 标准普尔 (Standard & Poor's)、贝氏 (A. M. Best)、穆迪 (Moody's) 或惠誉 (Fitch) 财务实力评级及评级报告, 无评级填“无”;

2. 前三大股东的名称及份额, 股东不足三个的, 按实际情况提供;

3. 注册地保险监管机构报告的最近一期偿付能力状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是否符合当地保险监管要求);

4. 境外业务的承保能力;

5. 平台要求的其他信息。

(三) 保险经纪人在平台进行登记, 需提供以下机构特定信息:

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

2. 职业责任保单。

已在境内登记注册成立并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管理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经纪人，按照现行境内标准执行。

未在境内注册的保险经纪人应向平台提交生效的职业责任保险保单证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版本），其责任限额按照每次及累计责任限额取以下高者：上年度经纪费收入的2倍（以1,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为上限）；或2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3. 是否有两年以上境外业务的经营历史、是否设置专门岗位处理境外业务、以往境外业务的经营业绩、有无重大过失行为或违规经营行为受到当地监管处罚、有无境外业务相关的涉诉案件等信息。

4. 平台要求的其他信息。

（四）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和保险经纪人已在中国再保险登记系统中登记过的机构信息，直接在平台确认信息准确有效即可。

第十一条 业务登记内容主要包括合同信息、账单信息及摊赔信息等。

（一）对于合约再保险业务，需登记的业务信息如下：

1. 合约名称；
2. 合约类型；
3. 业务范围；
4. 合约期限；

5. 是否为续转合约；
6. 结清方式；
7. 业务年度；
8. 预估保费收入（适用于比例合约）；
9. 层起赔点及责任限额、层起始赔付率及最高赔付率或其他类型分层情况（适用于非比例合约）；
10. 层保费及类型（适用于非比例合约）；
11. 总净自留保费（适用于非比例合约）；
12. 经纪费率；
13. 再保险分出人名称；
14. 保险经纪人名称；
15. 首席再保险接受人名称、各再保险接受人名称及分保比例；
16. 账单及摊赔账单；
17. 赔案通知；
18. 平台要求的其他信息。

（二）对于临分再保险业务，需登记的业务信息如下：

1. 项目名称；
2. 原被保险人名称；
3. 项目地址，即原被保险人或业主地址、工程险登记工程项目地址；
4. 是否为转分保业务；
5. 再保险分出人名称；
6. 项目承接方案，比例或非比例；

7. 项目承接保费；
8. 项目经纪费；
9. 业务主体的内部业务编号；
10. 账单及摊赔账单；
11. 赔案通知；
12. 平台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平台可以编制和发布机构登记和业务登记信息，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保险经纪人应当在 30 天内平台完成登记披露：

- （一）偿付能力低于注册地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 （二）折偿；
- （三）财务实力评级降级；
- （四）兼并或重组；
- （五）合并、转让、分设；
- （六）因再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 （七）被监管部门接管；
- （八）破产清算；
-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平台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保险经纪人

应本着最大诚信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登记本规则规定的信息。

委托平台注册机构代为登记的，受托机构的登记行为视为委托机构行为，委托机构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保险经纪人对通过平台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用于本机构再保险业务安排之外的用途。

平台保护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和保险经纪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保险经纪人发生故意隐瞒信息、故意发布虚假信息等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上海保险交易所可采取下列自律管理措施：

- （一）进行书面警示并责令整改，纳入资信评价；
- （二）在上海保险交易所网站公开通报；
- （三）暂停该机构登记权限。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以中英文书写，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上海保险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